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

重要提示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月28日《关于核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每日将设定可接受的累计申购、赎回申请上限，对于超出设定额度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	指《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9日颁布、同年6月19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以取得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
申购赎回清单：	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申购对价：	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
赎回对价：	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
现金替代：	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和增值服务费用，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销售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财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 210,000,000 元）。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77亿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万亿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外方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是ING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投资业务遍及60多个国家。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Satish Bapat，男，美国费城天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4年，加入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ING投资管理任首席财务总监，现任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

邓晓力，女，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AT&T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清算中心、培训中心。现任本公司董事。

许小松，男，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郑文光，男，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寿险管理院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73年至1984年间先后担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区副总裁助理、市场拓展部经理、副总裁（营业部）等职务；1984年至2000年间先后担任安泰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0年至2009年间担任ING集团亚太区香港、澳门地区总经理。1988年至今担任香港海港扶轮社社员；1999年至今担任香港童军总会筲箕湾区会会长；2010年至今担任交通康联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MBA。曾先后就职于礼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亚洲业务部，美国ASI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iLink Global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2008年至今，出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HK0133)之董事及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郭中华，男，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1999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曾在贝荣德纽约风险管理部金融模型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纽约GreenTech Research LLC对冲基金任职。2008年加入ING投资管理公司地区总部，负责ING亚太区第三方和保险自营组合的投资风险管理。现任公司监事。

路明，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1999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主管职务；2005年加入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总监职务；200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高级交易员、首席交易员，现任交易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甫，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科技处；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生章，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投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强，男，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一凡，男，硕士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隆元（南方隆元）、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组合投资经理。201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年8月19日至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3月21日至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7月20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

（下转B10版）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1.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5号文批准。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

7.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已有深圳A股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A股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和增值服务费用，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时只使用一个共同的基金代码。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分类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组合流动性风险、申购/赎回申请因超过每日累计申购/赎回上限而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业务暂停风险，以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注册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特定风险等等。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低风险品种。

（6）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7）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时，两类基金份额共用一个基金认购代码和基金申购赎回代码。具体如下：

基金认购代码：159003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159003
A类基金份额简称：招商快线　　A类基金份额代码：159003
B类基金份额简称：快线B　　B类基金份额代码：159004

（二）基金简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

（三）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网下现金发售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07-219 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华安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浙商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东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宏源证券、国都证券、山西证券、渤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龙证券、东兴证券、海通证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发售期期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十）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十一）基金的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1、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其体份额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举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0=10,000 元

认购总份额=（10,000 + 3）/1.00=10,0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其体份额的计算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举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500,000份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500,000×1.00=500,000 元

认购总份额=（500,000 + 150）/1.00=500,1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500,15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二）认购的相关规定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

3.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三、认购的程序

（一）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的9:00-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认购限额：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

（2）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本公司的直销专户如下：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或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

（4）为了保证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转账汇款回单复印件传真至我公司直销客户服务中心，（0755）83196360，83199266；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权益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募集期间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十人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下转B10版）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